文学评论

# 向美而生的精神美学

## ——简评何晓李散文集《一个人的山河》

□ 陆相华

何晓李的散文集《一个人的山河》,这一本文集里的文字不再执着于宏大叙事,而是俯身拾取生命长河中那些闪着微光的石子——“一个花书包”“一辆二八自行车”“一次理发”“一场排队做核酸的经历”……何晓李的文字在这里变得格外柔软,细密而温暖。这些日常碎片在他的笔下,竟有了近乎神圣的光芒,仿佛让人走进了一个用记忆碎片拼凑而成的光影世界。

童年的花书包里,装着整个宇宙的星光。《我的花书包》开篇就让人鼻尖一酸:“朴素的童年被清晨的朝霞炫亮,原本以黑白为基调的岁月,开始着色”。那个用作袄子剩下的粉红色内衬布缝制的花书包,是母亲“慈母手中线”的具象化,更是知识改变命运的第一道曙光。“我的花书包里有光,来自纸张洁白的教科书”,这哪里是在写书包,分明是在记录一个家族几代人终于“跨过学校门”的历史性时刻。那些“小心翼翼爱惜”课本的细节,让当今随手丢弃精装绘本的孩子们读来,该是怎样的震撼?《在泥地上摸爬滚打》中,作者将自己比作麦子:“不拒绝风霜雪雨,不拒绝镰刀所向,不拒绝粉身碎骨”。这种庄稼般的生命哲学令人动容。而《亲近麦地》中“麦香飘荡的时空总是刚刚好”的感叹,让现代农业机械化收割的场景突然失去了颜色——我们得到效率,却永远失去了那种手掌抚摸麦穗的虔诚……

最动人的是那些被时代浪潮冲刷却依然闪光的记忆。《一辆二八圈自行车》里学骑车的场景活色生香:晒坝上“人欢马叫”,孩子从三角杠空隙伸腿蹬车的笨拙,父亲那辆加装货架的“特制”自行车。这些细节构成了一幅改革开放初期的民间浮世绘。而父亲推着自行车接生病的孩子回家的画面,“汗流浃背的父亲,用他的坚持成为我的引路人”,让所有关于父爱的宏大形容都显得苍白。而同样具有时代题材的散文《理发记》,则是一部微缩中国社会变迁史。从上世纪80年代下乡理发的蒲氏兄妹,到疫情期间上门服务的95后理发师,一把剪刀剪出的不仅是发型,还有一个时代的精气神。作者写蒲师傅“手艺精纯,不知不觉就将一个人的头发打理好了”,这种对手艺人的敬重,在今天这个快剪连锁店遍布街角的时代显得尤为珍贵。而防疫期间“拆下卫生间的镜子,搬了一把椅子,打印室秒变小发廊”的描写,又让我们看见特殊时期中国人的生活智慧。

何晓李的笔下,连苦难都能酿出诗意。《排队》中那个在雨中排队四小时做核酸的秋夜,本是令人焦躁的经历,却因“一把来自同事执意留给我的雨伞”而温暖。他写队伍中嬉闹的孩子、慵懒的瘸腿狗,甚至引申出初中时因食堂拥挤遭霸凌的往事,将一场普通的排队升华为对文明秩序的思考。这种“在绝望里种花”的能力,正是其文字最动人的特质。在《青果园》里,我看见了最纯净的道德寓言。那个渴望触碰青苹果又缩回手的少年,那个牢记“别人家的东西再好都不能‘偷’”的教诲,在物质过剩的今天,这样的场景已成绝响。当姑奶奶的男人“和颜悦色”地送上一口袋苹果时,我忽然懂得:“真正的教养不是来自说教,而是来自这样润物无声的善意言传。”《琴》与《向美而生》构成了精神上的呼应。从古琴“教化世人,从善如流”的文化基因,到春天里“梨花白,李花素,菜花黄”的生命礼赞,何晓李完成了一场从文化传统到自然信仰的审美巡礼。

真正的写作从来不是为时代唱赞歌或挽歌,而是在奔腾的河流中打捞那些沉底的金沙,让我们相信,无论河水多么湍急,总有些光芒不会被冲走。何晓李先生用记忆的碎片拼凑出一代人的精神图谱。在急于向前奔跑的时代,这些看似微不足道的画面,恰恰是抵抗历史虚无的最坚实锚点。

观影有感

# 当专业遇上权力,该如何安放敬畏心?

□ 曾志群

上周末,我观看同事推荐的电影《戏台》。民国戏班的锣鼓声里,本是角儿们亮嗓展艺的方寸地,却闯进个对京剧一窍不通的洪大帅。他凭权势要让送包子的小伙计顶替名角登台,还随口改唱腔、乱点戏码,好好一场戏,愣是搅成了让人笑不出的荒诞剧。散场时暮色渐浓,影片里那夸张的冲突,却像颗石子落进心里——这何尝不是现实里某些场景的缩影?

陈佩斯导演的巧思,藏在传统与现代的碰撞里。开篇那水袖翻飞的身段、字正腔圆的唱腔,连戏台角落的雕花都是讲究的,一下子把人拽进京剧艺术的肌理里,每个细节都透着老祖宗传下来的敬畏。可洪大帅一出场,这份敬畏就被权力的蛮横撞得七零八落。他不懂戏,却偏要指点江山,看似喜剧的桥段里,藏着的是权力对专业的轻慢,更是对“术业有专攻”的无视。

这般碰撞,类似情形在医疗领域同样上演。就像今年4月引发热议的那位规培医生,本是跨学科培养的尝试,却在资格造假、论文抄袭里失了方向,连规培年限都能偏离规则。外人看是个人失德,细想却藏着更深的叩问:当权力或资源悄悄绕过专业门槛,那些本该守护规则的环节,是不是也少了份坚守?专业领域的规矩,从来不是冰冷的条文,而是无数人用经验筑起的防线,一旦被权力轻易推开,伤的何止是公平,更是大众对“专业”二字的信任。

其实,专业与权力本不该是对立面。就像戏班里的角儿,十年功才熬出台上一分钟,这是专业的分量;而权力若能化作护持的力量,让戏台不被搅扰、让规矩不被架空,才是真正的智慧。就像那位洪大帅,若肯收起指点的手,静静听一场完整的戏,何尝不是两全其美?

说到底,破解之道或许藏在“敬畏”二字里。权力者多一分对专业的尊重,明白“隔行如隔山”的深意;专业者守得住初心,让规则不被人情左右;而制度呢,就做那道透明的防线,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让专业在规则里生长。

走出影院时,晚风里还飘着戏文的余韵。《戏台》用一场闹剧提醒我们:专业的尊严,需要权力的清醒来守护;而权力的价值,正在于让每个领域的“角儿”都能安心登台,演好自己的本分。这大概就是一部好作品的力量——笑着笑着,就懂了该如何珍惜那些藏在规矩里的智慧,如何让每个领域都能“各安其位,各尽其责”。

笙上读诗

# 唤醒生机,保持对真善美的直觉

## ——由孟国平的组诗《赞美》说开去

□ 齐凤艳

“救赎的词汇呵/让我的指尖看见一道梦幻的火舌”。此两行诗句出自孟国平组诗《赞美》(载《扬子江诗刊》2024年第1期)中的《赞美》一诗(组诗中的另外六首诗题目为《想到》《感动》《钟声》《大雪》《让我沉默的一切》《倾诉》)。从中我看到,孟国平对诗歌和语言的热爱与信念以及它们对他的意义;我也看到,孟国平是持握着信仰的人,他的实践是用诗篇“划开晦暗和透彻”,让“盲者”看见“心灵巨大的裂缝”后面的光(《赞美》)。

在《四月六日,清晨听鸟的啼啭》中,孟国平“喜柔条于芳春,悲落叶于劲秋”,而大悲悯则展现在他的《苦难记忆:死亡叙事诗》《云梯》《叙述:骚动或安之若素》等诗作中,它们的主题和内涵绝非小情小调,而是宏阔的,它们观照生存状态、时代变迁、真善美、良知。“要激活一个人良知中属于诗性的那部分,就必须有我们对自己内心的一种终极关怀。”“可以冒一次容易被讥为保守的危险,那就是:自觉地回到生活。”孟国平在其诗论文章《存在的诗性表述》结尾部分质朴而诚恳地表达了其深入生活、切近时代、关怀人生的写作理想。

在《赞美》这组诗中,《让我沉默的一切》和《大雪》两首诗是孟国平在接近诗歌本质之前对生活现象的揭露:他以隐喻笔法写出了对个体命运之不济的慨叹,理想与现实之冲突的无奈,对高远境界不可企及时的落寞。这沉默是块垒的郁积,是忧痛在心——人生大抵如此,不如意者十之八九;这沉默也是对少年壮志、以梦为马的怀念;并且谁能否认,这沉默中的不甘和随后依旧的负重前行呢——以及不发问、只生活的生存方式里包含的另一种生存精髓。他诗歌随笔《九月的叙谈:这生命不能承受之浪漫》一文中下面的话正是对这两首诗最精当的注释:“这些让人漠然的事物一旦呈现出诗意便胁迫出生命的触觉,让我在安身立命中看见平庸生活的神韵和风姿,让我看到,一切平凡都带着生动和坚韧,一切平凡,仿佛诗歌的良心:永恒不灭的人类精神的疼痛和搏杀。”

良知消除隔膜,唤醒生机,保持对真善美的直觉。孟国平说,“良知长出芽了/春天就是这两行失而复得的诗句”(《感动》)。“漠然”永远是文学创作的天敌,是感受人生丰富性的绊脚石。文学创作需要的是一颗易感而善感的心。杰克·凯鲁亚克小说《在路上》中那句“永远年轻,永远热泪盈眶”已成为名言,而孟国平诗作《人世》那句意象生动夺魂摄魄的“要高于一切的激情,把火焰/引向飞蛾的血”,却似乎给我留下了更刻骨铭心的阅读记忆。我相信并且我看到,他这位拥有丰沛的生命激情和细腻的感觉触角的诗人,永远不可能置身于生活之外。

因为他爱着。“让我对你说我对故乡的爱”“让我对你说我对大地的爱”“让我对你说我对天空的爱”“让我对你说我对亲人的爱”“让我对你说我对诗歌的爱吧”(《倾诉》)。孟国平的诗,因爱之充盈而情真意切,因思想的沉郁高蹈而稳健且锋芒闪耀,这些都是优秀诗作所需要的品质。而一切都需要通过语言显现出来,“言之无文,行而不远。”(《左传·襄公二十五年》)孟国平的诗歌语言无疑呈现了一个优秀诗人的底蕴和具有的文学造诣。一方面,“爱之充盈而情真意切,思想的沉郁高蹈而稳健且锋芒闪耀”之后,语言表达必然不会空泛且掷地有声,同时,它们也必然为语言镶上金边;另一方面,孟国平的诗歌语言修养和艺术表现手法无疑兼具雄浑、高妙、智慧等质性而别具特色。

因为爱着,他关心人类。在《想到》一诗中他书写人类的困厄:短暂微渺的个体生命被亘古辽阔的时空逼迫出来的小和虚无感。而爱情的失意、事业的挫折、道德的不可逾越、时光的不能逆转……等等,造成的痛苦却也正说明了它们的价值和意义之重大。整首诗,如一篇言简意丰的意识流小说,如果说,其基调是虚妄的,诗歌首尾“阳光”和“永恒”二字似乎组成了一个澄明的光环笼罩其上。那“一封信”是什么呢?一粒尘埃里的命运和爱情?当这首诗的“哀而不伤”被领略,哀伤于信念之永恒和空虚同时处如火,炙烤着诗人(和读诗的人——这不就是诗歌和文学作品的审美教育和情感陶冶)。孟国平自己就是那只飞进自己举着的火焰中去的蛾子!

我想到,那也是一个勇士或王者的样子,他常常是孤独的。“在尘埃中疾走,一再碰落命运之树上的/枯枝,一再闭紧为生存洒落的泪水/用吟唱汲饮血液中干涸的忧郁/一如不确切的铜镜,隐遁蒙尘的诗篇/又被一点烛火划开晦暗和透彻”(《赞美》)。夜以继日地求索奔突,却常常被命运之树上的枯枝抽打,长歌当哭,痛定思痛。晦暗终会被划开,透彻晓谕且统照。勇士和王者都始终以“一封信”为信念,并高扬着它:“为修表匠的手添加机油/为思想注入有活力的液体。为一种事物的外表/用虚构的兀鹰高悬,增加它的深度”。

孟国平通过以上神话般的诗句宣示,这些是源自亘古的期许即使命感,祝愿即热爱:“诗人”默许着星群孕育生命,奔向光明;当崇高、伟岸与博爱让他成为王者,他要用那只无形的巨手降福于大地。因为他说,在宇宙的深空,光线没有附着物也是黑的——多么富有深意的领悟——我看到,孟国平是一位思想者和意义赋能者,人向往光明,也要承载光明,反射光明。他贴地飞翔,他的诗光芒闪烁。

读书笔记

# 读书这回事,原是自己的朝圣路

□ 钟长浩

案头那本翻旧的书,书脊磨出了毛边,某页还粘着去年喝茶时溅的茶渍。这是纸质书独有的好处,像块浸了时光的老木头,摸得着温度,记着你与它相处的细碎。有人说现在电子书多方便,可屏幕滑过的字,像风吹过的沙,留不下多少痕迹。倒是指尖划过纸页的沙沙声,更像与作者隔着时空的低语——这大概是读书最本真的仪式感。

人到半百才慢慢懂,读书哪是为了和谁比?年轻时总急着在饭桌上甩出几句名言,显自己读得多。如今倒觉得,海明威那句“优于过去的自己”,才说透了读书的实意。就像老农侍弄菜园,今天多认个生字,明天悟个小理,日子久了,心里那块地自然就肥了。孔子说“知之为知之”,读进去了才明白,这哪是讲治学?分明是教你在文字里看清自己的短板——昨天还在为一点小事急躁,今天在书里撞见“从容”二字,忽然就想通了。

读不同的书,像走不同的路。贾平凹的字带着黄土味,读着读着能闻到麦秸香,那是把日子过进泥土里的实在;翻到写奢华破碎的篇章,又像隔着琉璃看闹剧,繁华落尽的空荡,能让心猛地一沉。《百年甲午之祭》里的炮声,《沧浪之水》里的挣扎,别人的故事再远,读进去了,就成了自己的镜子。董宇辉说“书里的光,是让你在黑暗里慢慢挪步”,可不是么?那些深夜里翻书的时刻,分明是借别人的火把,照自己的路。《平凡的世界》确实有种魔力,像一把钝刀,慢慢割开生活的表皮,露出里面滚烫的血肉。那种痛彻心扉,是因为在书里看见了自己:那些没说出口的委屈,那些咬着牙没掉的泪,那些想放弃又硬生生撑住的瞬间。而醍醐灌顶的,或许是最后终于懂了:平凡不是平庸,是认清生活的骨感后,依然愿意热气腾腾地活——就像少安的砖窑终会冒烟,少平的煤矿灯下总有光,我们的日子,也总会在磕磕绊绊里,走出点属于自己的意思来。

更妙的是,读书读得久了,会和生活撞出火花。年轻时以为“一蓑烟雨任平生”是潇洒,如今上有老下有小,才懂那是苏轼在雨里踩过泥泞后的通透。生活这本身“无字书”,从来比纸页更磨人——菜市场里讨价还价的分寸,病床前伺候老人的琐碎,孩子犯错时压下去的火气,哪一样不是没印在纸上的课?有字书给了我们讲道理的底气,无字书却教会我们把道理过成日子。

这年纪读书,少了些功利,多了点“无用之用”。通勤时翻几页散文,不为记住什么,只为那几分钟的静心;睡前读段故事,不是求顿悟,不过是和白天的疲惫和解。就像朝圣者向冈仁波齐走去,不为谁的赞叹,只为心里那点向往。走得越久越明白,读书哪是为了成为“文化人”?不过是让今天的自己,比昨天多懂一分生活的难,多添一分扛下去的勇。

书架上的书越摞越高,其实是心里的路越走越宽。那些读过的字,像黑夜里划过的火柴,未必能照亮星空,却总能在迷茫时,让你看清自己的内心。这大概就是读书最实在的好处——它让我们在烟火里打滚时,心里始终揣着一点清明;在不得不随波逐流时,骨子里仍守着一份清醒。

说到底,读书这回事,从来不是表演给别人看的。它更像一场一个人的修行,带着读过的书,走过生活的难,最终活成自己喜欢的模样。如此而已,却足够珍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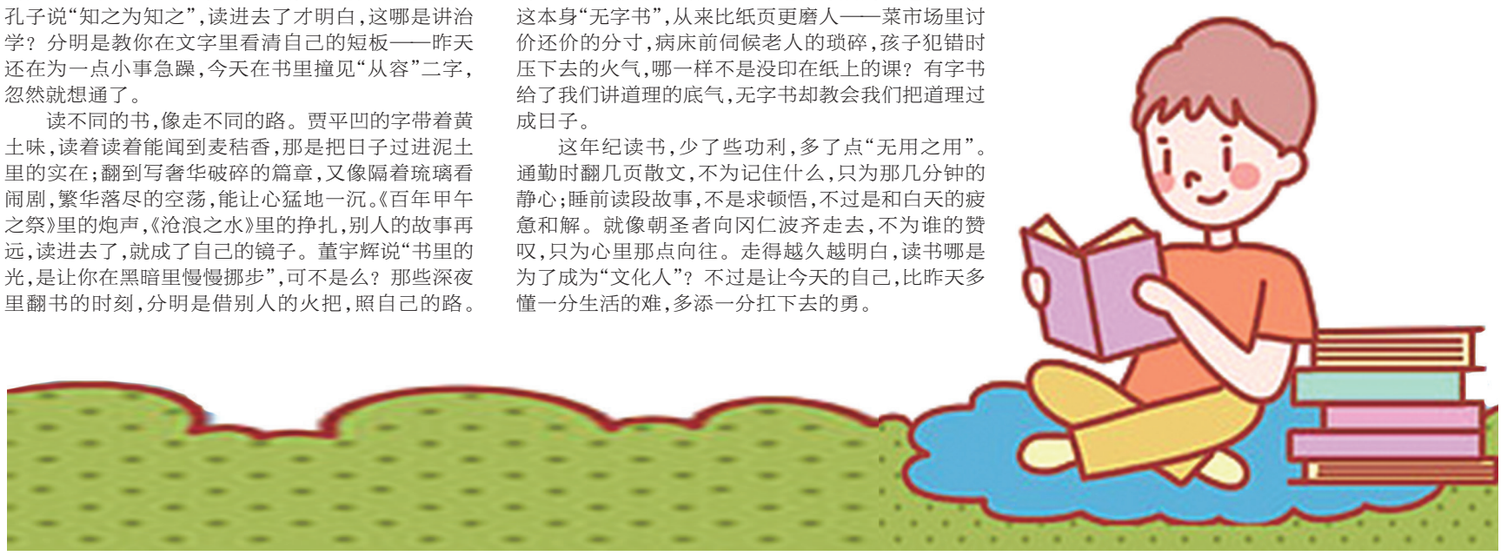

书香一瓣

# 陪伴孩子一起阅读故事

□ 周光林

现实生活中,不少父母教育孩子的方式简单粗暴,比如孩子不听话,父母往往会斥责、体罚孩子。结果是孩子会伤心哭一场,或者孩子恨恨地不服气,父母内心也煎熬难过备受折磨。其实,我们教育孩子,最佳的方式之一是陪伴孩子一起阅读,让孩子在阅读中吸收故事这一精神食粮的营养。

美国著名阅读推广人、家庭学校倡导者莎拉·麦肯齐在《如何阅读能让孩子受益一生》中明确指出:故事是我们的精神食粮。故事是无可替代的,在向孩子传授真理方面,大人喋喋不休的说教远远赶不上一个适时出现的故事。阅读故事可以让孩子了解认识他未曾经历过的生活,能让孩子拥有一种间接的体验。

著名教育家朱永新曾说:“一个人的精神发育史就是他的阅读史。”在孩子精神成长的黄金期,阅读内容对其思想有着根深蒂固的影响。我们平时陪伴孩子阅读故事,能够帮助孩子认识世界,进而塑造其人生观、世界观与价值观。例如,陪伴孩子一起阅读《西游记》,结合唐僧师徒一路降妖除魔的故事,我们可以引导孩子理解孙悟空的担当、勇敢与机智。例如,陪伴孩子阅读《简·爱》,能让孩子从主人公简·爱身上学会自尊自爱、追求平等,这种精神滋养是其他教育方式难以给予的。

陪伴孩子一起阅读故事,除了能引导孩子拓展视野与全面认识世界,还能提升父母与孩子的沟通效果。亲子阅读过程中,通过分享阅读的一些心得与感悟,父母能加深对孩子精神世界与情感世界的认识,从而增强教育孩子的针对性、可行性和实效性。结合故事中的人物或者情节,父母和孩子的沟通交流会变得轻松幽默。比如,阅读《三国演义》,孩子认识到吕布的头脑简单:自以为是,不听人劝告。当孩子因为某事发脾气,不顾他人劝告,父母可以提醒他说“吕布来了”。气头上的孩子,可能会瞬间冷静一些。诸如此类,结合故事来引导孩子,非常自然、轻松,很多时候还伴随诙谐,实际效果肯定是枯燥无味令人昏昏欲睡的说教无法相比的。

正如莎拉·麦肯齐在《如何阅读能让孩子受益一生》中所言:故事是真理的载体。培养具有诚实、勇敢、善良、积极等优秀品质的孩子,需要我们给孩子阅读足够多的故事,让孩子经受故事中的考验、困难与挑战,孩子将提升能力并一步一步成为自己人生故事中的英雄。

# 窗前花影叠书香

□ 吴康

晨光熹微,窗前书桌上,一株蝴蝶兰正在悄悄盛开。白瓷花盆里,绿叶如玉,花茎纤细挺拔,花朵如同一只只微微展翅的蝴蝶,在静谧的空气中翩翩起舞。淡紫色的花瓣,脉络清晰,每一瓣都仿佛凝结了日光的温度,散发着淡淡的清香。它们静静地立在我的书桌上,倚在书页与墨香之间,花影与书影交叠。每当心情浮躁,或是遇事彷徨,我便会坐在书桌前静静地端详眼前的蝴蝶兰。它茎叶纤细,却托起了繁复的花姿,把经历的风雨都站成了风景。

古人偏爱兰花,咏之,题之。孔子周游列国,见幽兰独茂,喟然叹曰:“芝兰生于深林,不以无人而不芳;君子修道立德,不为穷困而改节。”陶渊明曾有“幽兰生前庭,含薰待清风”之句,宋代文人苏辙吟咏“兰生幽谷无人识,客种东轩遗我香”之句,写兰之幽静清雅。郑板桥画兰题诗:“千古幽贞是此花,不求闻达只烟霞。”这些诗词里流转着对兰花的热爱,也映照着古人内心的淡泊与高远。古人以兰自比,见其品格之高尚,气节之坚贞。兰花于文人心中,早已不仅仅是一种植物,更是人格理想的象征。文人讲究“养兰即养心”,明代文震亨《长物志》载:“兰盆须用古铜、紫砂,或以龙泉青瓷为雅。春赏花开,夏闻暗香,秋观叶茂,冬赏根韵。”兰花,既点缀了文墨间的风雅,也成为心性修养的象征。

文人书房的陈设里,也总有兰花静静立于一隅。记得《国家宝藏》里有这么一幕,书桌上左首放置一株兰花,阳光照进书房,兰花的影子映在书卷之上,镜头拉近,花瓣上细微的水珠清晰可见,仿佛能闻到那一缕淡雅的清香。节目嘉宾谈及,古人重视兰花,不只是欣赏它的美貌,更是敬佩它在逆境中的坚韧。在现代生活之中,这样的兰花之美尤为可贵。

书桌与兰花,在中华文化中有着天然的契合。书桌,是文人墨客的精神栖息地,是一方安静的天地,可容纳千年风骨与一腔热忱;兰花,清雅绝俗,不慕浮华,自古便是文人的挚爱。

书页在指尖翻动,兰香在心头弥漫,人在花间,花在书中。窗前花瓣上那滴晶莹的晨露,仿佛能洗净浮躁,留下此刻的清澈与宁静。